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展了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二）培训地点：东信和平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李莎

（四）参加培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五）培训主题：深交所监管新规解读以及监管案例分享

（六）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结合远程授课以及相关人员的自学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交易所 2020 年以来修订完善的新规，并重点对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范、杜绝内幕交易、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案例方式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有了更深的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同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交易以及窗口期交易的杜绝亦有了进一步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莎： _____

刘海燕：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